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69號

原告 李巢惠
訴訟代理人 江昱勳律師
被告 李丁芳
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
複代理人 謝如菁律師
訴訟代理人 李涵如
被告 李登教

李青雲
李月娥
李佳勳
李宜蓉

賴李碧雲

訴訟代理人 李宜庭律師
李玠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揆滿